

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立法理由】

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行為責任性質，故宜使委託人、受益人或共同受託時之其他受託人得向該受託人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又其訂有給付報酬者，參酌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及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並得請求減免報酬。爰為本條規定，以充分保障受益人。

三、管理方式：

➡ § 24

I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II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III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IV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立法理由】

一、受託人個人之財產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如混合而未分開，將有損信託財產之特定性及獨立性，且為防止受託人濫權或在不同信託財產間有不公平管理之情事，特於本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俾免損害



受益人或第三人之利益。惟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分別管理有實際之困難，故得以分別記帳之方式代之，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之。

二、受託人同時或先後接受二個以上信託者，關於信託財產間之管理，原則上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為之，惟如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則可從其所定（第二項）。

三、受託人違反第一項分別管理義務獲有利益者，宜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將利益歸入信託財產，俾免受託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致破壞信託制度之根本精神；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使負損害賠償之責，以加重受託人之責任，爰為第三項前段之規定，但如受託人能證明縱為分別管理，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其不當管理與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自無使受託人仍負損害賠償之理，特設但書免責規定。

四、為尊重現存秩序及維護交易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請求權行使期間之限制，俾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

四、事務之處理（§ 25⁷）：

原則：自己處理信託事務。

*違反？

1.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27 I）。

2.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27 II）。

【§ 27立法理由】

⁷ 信託法 § 25：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立法理由】

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故受託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如臨時生病等原因，則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爰設本條規定。

- 一、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負完全責任。例如該第三人就信託事務之處理有過失時，受託人亦應負責。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在此種情形，受託人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二、受託人違反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者，為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自應使該第三人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一)信託行為另有訂定。

(二)不得已之事由：

☞ § 26

I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II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立法理由】

- 一、受託人依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其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行為，即屬法之所許，故受託人所應負責之範圍，僅限於對該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而已，如其選任與監督並無過失，縱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亦僅能由該第三人自負其責，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十五條但書情形，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第三人，其地位與受託人相當，自應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旨。



參、數受託人⁸：

一、信託財產→公同共有（§ 28 I）。

二、信託事務之處理（§ 28 II）：

原則：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

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

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例外：得由其一受託人單獨為之。

（一）經常事務。

（二）保存行為。

（三）信託行為另有訂定。

三、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28 III）。

【§ 28立法理由】

一、同一信託之受託人非必為一人，二人以上共同受託亦無不可。本條第一項規定在共同受託之情形，信託財產為全體受託人所公同共有。

二、在共同受託之情形，為求慎重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除經常事務、簡易修繕等保存行為得由任一受託人單獨為之，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從其訂定外，應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旨。

三、受託人有數人者，受意思表示無須共同為之，爰於第三項規定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四、連帶清償責任：

⁸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情形。

☞ § 29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立法理由】

受託人有數人時，為信託行為或處理信託事務，原則上既應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則共同受託人基於信託行為對受益人負擔之債務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以保護受益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

肆、有限責任：

☞ § 30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立法理由】

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對於信託財產之增減既不承受其利益，亦不負擔其損失。故本條規定，其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負擔債務者，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伍、職務：

一、造具帳簿、作成信託財產目錄：

☞ § 31

I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II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立法理由】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且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原則上應明確劃